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1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維安樓 光霽樓 詠絮樓 明頤樓 教學大樓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8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15 日，並已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獲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核發檢查合格通知書。 2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委託專業廠商每年辦理 1 次保養，最近 1 次清洗日期為 112 年 1 月 31 日，預於 113 年 1 月 3 日清洗。。 3. 自來水水塔：委託專業廠商每年辦理 1 次清洗，最近 1 次清洗日期為 112 年 1 月 31 日，預於 113 年 1 月 3 日清洗。 4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1 月 5 日，預於 113 年 3 月底前辦理。 5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分別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112 年度於 7 月 7 日辦理停電清潔保養檢測。
2	機關內通行道路		不定期巡檢，如遇需維修事項，依採購程序辦理維修；最近 1 次維修日期為 109 年 7 月 1 日，辦理局部路面刨除銑鋪作業
3	明頤樓南側擋土牆(含地錨)		不定期巡檢，如遇需維修事項，依採購程序辦理維修。
4	機關內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	不定期巡檢，如遇需維修事項，依採購程序辦理維修。
5	圍牆		不定期巡檢，如遇需維修事項，依採購程序辦理維修。